

二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983493477